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地 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34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2,709,72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4,749,13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34,361,921 股之 54.11%，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林聰麟董事長、董上裕副董事長、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怡貞董事、張玉昕董事、吳子祺獨立董事、龔新傑獨立董事、陳豐運獨立董事等7位出席，全數出席。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漢宇法律事務所林沛妤律師。

主 席：林聰麟 董事長



記 錄：傅秋燕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11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價格以參考價格不低 8 折認購，第一次辦理完成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第二次辦理完成私募普通股 9,400 仟股，剩餘額度 600 仟股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補充說明：

1. 114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530055280 號函核准，並定發行日期為 115 年 6 月 8 日。

2. 114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530075300 號函核准，並定發行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2 日。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及第 14~3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92,3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8,888,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3,845,713 權)	98.70%
反對權數 204,790 權 (含電子投票 204,790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98,631 權 (含電子投票 698,631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 115 年 03 月 0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92,3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8,881,427 權 (含電子投票 13,838,201 權)	98.69%
反對權數 201,299 權 (含電子投票 201,299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9,634 權 (含電子投票 709,634 權)	1.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92,3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8,890,663 權 (含電子投票 13,847,437 權)	98.70%
反對權數 191,067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67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10,630 權 (含電子投票 710,630 權)	1.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92,3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8,896,443 權 (含電子投票 13,853,217 權)	98.71%
反對權數 191,067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67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4,850 權 (含電子投票 704,850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92,3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8,890,655 權 (含電子投票 13,847,429 權)	98.70%
反對權數 191,071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71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10,634 權 (含電子投票 710,634 權)	1.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8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決議私募應募對象將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 (4)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除上述授權範圍外，俟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92,3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8,728,594 權 (含電子投票 13,685,368 權)	98.47%
反對權數 253,739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39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10,027 權 (含電子投票 810,027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無。

陸、其他議案

無。

柒、臨時動議

無。

捌、其他記載事項

無。

玖、散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點 2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註：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布 114 年 1 至 12 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初步值，經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整理，114 年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為 20.02 億美元，較 113 年同期減少 9.6%。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出口累計金額為 16.51 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累計金額為 3.5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8%。

本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08 億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1.94 億元，衰退 15.54%；在損益方面，114 年度虧損新台幣 204,252 仟元，較 113 年度虧損新台幣 55,632 仟元，衰退 267.15%。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營業收支盈餘情形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53	1,193,689	(185,536)	(15.54%)
營業成本	790,777	878,102	(87,325)	(9.94%)
營業毛利	217,376	315,587	(98,211)	(31.12%)
營業費用	365,517	380,586	(15,069)	(3.96%)
營業利益(損失)	(148,141)	(64,999)	(83,142)	(127.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146)	20,052	(74,198)	(370.03%)
稅前淨利(損失)	(202,287)	(44,947)	(157,340)	(350.06%)
本期稅後純益(損失)	(204,252)	(55,632)	(148,620)	(267.15%)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外收支(仟元)	(54,146)	20,052
資產報酬率(%)	(4.27)	(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6)	(4.0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5)	(5.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69)	(3.93)
純益率(%)	(20.26)	(4.66)
每股盈餘(元)	(1.79)	(0.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68,797	59,107
占營收比例(%)	6.82	4.95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永續經營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循環的好壞，本公司開發產品的腳步從未停頓下來，在過去一年中主要研發成果為完成磨床國產全自動動平衡系統整合開發，連續兩屆獲頒公會綠色工具機金色標章，完成 3 項工具機產業規範，投入 1 米旋台磨磨床開發，持續進行精密平面磨床優化工程。近年來公司陸續開發之產品有 400/600 旋台磨磨床、立式研磨中心機、雙端面研磨加工機、精密模具加工機、智慧自動化鋁輪圈生產線、非圓活塞外橢圓立式車床、栓槽軸專用磨床、定梁龍門磨床、動樑龍門磨床…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加以優化，以因應半導體產業、IT 產業、汽車/電動車產業、航太產業、全球油能工業、模具製造的高精度加工，以及鐵路、船舶等產業之持續成長，充分佈局智慧自動化、高精度、大型化、高速化切削等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化工具機設備等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投入綠色節能減碳的設備開發，追求碳中和與淨零碳排的共同目標，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製造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Turn Key)之加工配套方案，未來更將以智慧機械通訊系統(iMCS)及新材料加工設備機種為主要研發計劃，為客戶提供材料工藝解決方案與設備集成解決方案，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擁有多項新型及發明專利，專利布局的方向涵蓋車銑磨的結構開發、控制系統開發與智能自動化技術及夾具製造技術等面向。

二、115 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115 年度營運方針：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過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透過有效率的管理，來提高工作效率，人才培育及訓練更精簡與優化，獲利優先追蹤管控，而來訂定了 115 年度四大經營方針如下：

1. 知識庫數位化/AI 化。。
2. 產品策略/行銷策略前瞻性規畫。
3. 資訊安全藍圖建置。
4. 積極拓展不動產及代銷等新業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因應國際化及全球行銷，了解掌握各地市場使用者的需求，不只透過經銷商，更積極培訓國際化人才，以便能快速接受新技術和支援經銷商和客戶，確保達成營業目標。
2. 行銷廣告方面，持續加強在網路上之行銷，善用社群平台，加速企業轉型數位行銷。
3. 透過磨床成功案例分享與複製，及特殊附件標準化，來達成磨床訂單營業額佔比 40%以上及磨床的倍數成長之目標，及特殊客制化機種創造高毛利，並透過車銑標準常銷型機種增加銷售量。

4. 強化銷售服務據點及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客製化製作技術再提昇，以達成製造業服務化，並持續進行國際化之 Turn Key Solution 以擴大需求之市場。
5. 落實並提出防止再發之對策，積極執行對各種庫存銷售，建立清倉對策，以降低久未異動之庫存量。
6. 建立彙總及維護售服維修手冊之資料，提昇售服叫修執行率，輔以量產機台常用售服零件每季檢討調整庫存數量，及做好零件安庫金額控管，以提昇售服零件交期時效。
7. 持續推行品質政策——厚植智能技術，展現穩定品質、持續改善提升，重視服務時效、滿足用戶需求，強化國際品牌，並達成 2026 年品質目標—廠內外失敗成本、索賠執行率及客訴件數目標。
8. 落實自主檢查表點檢、標準裝配說明書製作，以杜絕不良品流入現場，進而建立智慧製造 SOP、標準工時之基本資料。
9. 依據產銷生產排程計畫，建立機台工序拆解，各司其職，使作業技能統一，以達生產目標，並確實執行退料動作。
10. 建立公司各部門知識庫數位化/AI 化。
11. ESG 落實執行。
12. 結合經營團隊資源，新增不動產相關營業項目，例如：不動產代銷業務、不動產自建案、不動產合建案等。

(三)115 年度營業目標：

展望 115 年度，全球工具機產業仍面臨多重外部挑戰。受地緣政治風險、日圓匯率震盪及中國業者低價競爭等多重擠壓，市場環境嚴峻。儘管全球景氣呈現韌性復甦，但隨之而來的原物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重組，使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持續高漲；加上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對全球貿易框架的衝擊，加劇了貨幣緊縮政策退場的不確定性。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政經格局，本公司將採取穩健策略，靈活應對市場劇動。預計 115 年度銷售台數，母公司個體銷售台數約 756 台，整體集團合併銷售總台數則約為 965 台。（此部份數據財務請依集團回饋數量修改）為跨越產業週期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高精度研磨技術，致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重心將聚焦於半導體關鍵耗材、電動車核心零組件、航太發動機組件及 5G/AI 精密模具等高門檻應用領域之加工設備。透過技術迭代與智慧化升級，本公司將秉持「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願景，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研磨解決方案，在變局中實現獲利與成長。

不動產代銷業務方面，以貼近消費者需求、價格具競爭力及產品特色個案為主；營建個案以掌握區域發展趨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個案為主，創造高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秉持「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享繁榮」之經營理念，努力達成「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
- (二)深耕工具機產業，擁抱 AIOT，持續創新研發製造高精度、高效益、高品質、高智能之各式工具機產品，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根基，達成產業升級。
- (三)行銷、設計、應用、售服等單位要能接氣，要了解市場需求及變化，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加強加工技術、應用技術、治具設計及製造等

提升，加強行銷前、中、後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貼近客戶需求，進而創造「CHEVALIER」等品牌之優勢。

(四)注意及掌握市場環境之變化及脈動，和科技之快速更新，有效控管風險，調整產品之應用範圍和行業，加工設備之改進以符合新材料之需求，持續以FPS之精神，落實績效管理。

(五)推動工具機產業之策略聯盟，共創互惠互利之目的，以及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材料加工關鍵技術。

(六)厚植不動產代銷及開發業務，堅實公司獲利的新動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地緣政治因素(如)俄烏戰爭等)，使得客戶對未來權益及售後服務產生疑慮，及對產品出口之管制，影響銷售下滑，進而牽動全球經濟。

(二)日幣貶值，使得台製產品相對較無競爭力；另一方面，中國製產品品質提升及價格不斷降低。這兩項因素，致使台灣工具機經營環境日益嚴峻。

(三)美國陸續實施關稅壁壘政策持久性，是否影響物價，對台灣影響程度面臨挑戰。

(四)全球發生與氣候相關的自然災害頻率與嚴重程度與日俱增，大宗商品供給深受氣候變遷影響，恐加劇價格波動，ESG 議題將持續深化及重視。

福裕公司持續加強經營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建立了翻轉基礎。經營團隊會秉持改變舊思維作法及心態，提升管理效率，持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掌握新材料加工技術之研發，產銷高競爭力各類型加工機台，在建設方面也將推出案子，以確保市場之優先競爭力及提升獲利能力。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1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以 115 年 03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7.60 元、17.48 元及 17.84 元，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7.84 元。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8.09 元。 (3)以上列兩基準較高者 18.09 元為參考價格。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 14.48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2.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按前述定價方法，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5 年 04 月 0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	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4.4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8.09 元之 80.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支用 130,084 千元，餘款留存帳戶。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項 目	114 年度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	115 年 6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1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以 115 年 05 月 11 日為定價日，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4.70 元、14.83 元及 15.00 元，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4.7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07 元。 (3) 以上列兩基準較高者 16.07 元為參考價格。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 13.00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2.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按前述定價方法，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5 年 05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麟居投資(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5,4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實際認購價格	13.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6.07 元之 80.8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已支用 0 元，餘款留存帳戶。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150,42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對於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377,20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58%。由於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並跨足房地產業包含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工具機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而房地產業受政策影響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3,033仟元及451,887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12%，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25,273仟元及376,182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2%及3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2,659仟元及194,26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5%，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426仟元及(14,098)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2%)及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1,325	4	\$242,31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88,952	5	201,27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16	196,718	5	24,4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及八	150,426	4	147,7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019	0	9,48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540	0	9,465	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377,202	58	1,790,744	47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	57,683	1	77,7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2	0	4,13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9,427	77	2,507,318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4,629	1	24,56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56,103	1	49,6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19,902	10	508,27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37,471	6	261,39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八	90,735	2	116,03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9,299	0	212,72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09	0	4,314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5,262	2	80,0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6,731	1	48,6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6,791	0	6,749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932	23	1,312,440	34
1XXX	資產總計		\$4,087,359	100	\$3,819,7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1	\$399,485	10	\$414,22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5	52,217	1	40,055	1
2150	應付票據		60,341	1	34,771	1
2170	應付帳款		194,466	5	144,66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8,285	5	108,0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6,368	2	83,2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	0	327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7	19,017	0	6,439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2	211,679	5	207,85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804	7	16,160	0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65,990	36	1,055,757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15	82,509	2	37,148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2	1,278,982	32	1,217,310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	54,427	1	53,6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7	50,593	1	87,60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94	0	5,51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470,805	36	1,401,196	36
2XXX	負債總計		2,936,795	72	2,456,953	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619	28	1,143,619	30
3200	資本公積		178,307	4	178,300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7	1	33,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	0	53,916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96,584)	(5)	(37,625)	(1)
	保留盈餘合計		(154,744)	(4)	49,508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17)	(0)	(8,167)	(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	0	(455)	(0)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6,618)	(0)	(8,622)	(0)
3XXX	權益總計		1,150,564	28	1,362,805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87,359	100	\$3,819,7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008,153	100	\$1,193,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17、18及七	(790,777)	(78)	(878,102)	(74)
5900	營業毛利		217,376	22	315,587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及18				
6100	推銷費用		(114,465)	(11)	(126,939)	(11)
6200	管理費用		(174,961)	(17)	(192,64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97)	(7)	(59,10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7,294)	(1)	(1,898)	(0)
	營業費用合計		(365,517)	(36)	(380,586)	(32)
6900	營業(淨損)		(148,141)	(14)	(64,99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78	0	5,043	0
7010	其他收入		29,695	3	19,3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	0	4,233	0
7050	財務成本		(43,933)	(4)	(41,67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1,936)	(4)	33,1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46)	(5)	20,052	2
7900	稅前淨損		(202,287)	(19)	(44,9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965)	(0)	(10,685)	(1)
8200	本期淨損		(204,252)	(19)	(55,63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母公司	六、13及20	-	-	6,79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	0	27	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8及20	-	-	(3,419)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4)	(1)	22,2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	0	(2,23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6)	(1)	23,4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248)	(20)	(\$32,206)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2	(\$204,252)		(\$55,6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4,252)		(\$55,6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2,248)		(\$32,20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2,248)		(\$32,206)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79)		(\$0.4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79)		(\$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上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3	-	(10,743)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88)	-	-		(10,688)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816	-	-	-	(74,816)	-	-		-	
D3	113年度淨損		-	-	-	-	(55,632)	-	-		(55,632)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23	19,995	(3,392)		23,426	
D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809)	19,995	(3,392)		(32,2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	-	-	-	-	-		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B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293)	45,293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4,252)	-	-		(204,252)	
D3	114年度淨損		-	-	-	-	-	(8,050)	54		(7,996)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252)	(8,050)	54		(212,248)	
D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	-	-	-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3,619	\$178,307	\$33,217	\$8,623	(\$196,584)	(\$16,217)	(\$401)		\$1,150,5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瑞



福壽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88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2,022,287)	(\$44,94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0	-
A20100	折舊費用	49,182	55,684	B018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	(214,001)
A20200	各項攤提	2,105	2,081	B01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10,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94	1,898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	(11,875)
A20900	利息費用	43,933	41,671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1,245
A21200	利息收入	(2,678)	(5,043)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936	(33,124)	B068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2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	191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350)	(203,0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3)	-	B088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205	(39,42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37	7,89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	-			71,101	(631,878)
A29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3,894	(25,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3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253)	1,706	C00100	取得短期借款	1,094,926	715,834
A314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2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9,954)	(552,002)
A31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6)	18,062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273,991	838,853
A31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62)	(185,979)
A31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31)	8,8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872)	(28,404)
A319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0,257)	(747,35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7)	52
A31200	存貨(增加)	20,036	(36,3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688)
A31230	預計款項減少(增加)	(125)	(4,0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3,177)	(44,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23	9,477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5)	733,1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5,570	14,185			(15,971)	34,9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9,800	(62,472)	D00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966)	(593,4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80,283	86,271	D00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2,311	835,7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45)	(2,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25	\$242,3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57,644	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	(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4,520)	(721,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8	5,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	(13,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751)	(729,6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祐



會計主管：張順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款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評價)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其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12,004千元及240,81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及7%，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166千元及10,27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21)千元及13,972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及(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7,318	2	\$183,98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76,024	5	194,4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3,572	5	11,371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71,183	2	91,1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73,982	2	36,0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076	0	9,66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6	0	728	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969,396	54	1,360,401	41
1410	預付款項		30,559	1	25,4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02	0	8,26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7,838	71	1,921,410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4,629	1	24,56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56,103	2	49,6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95,208	19	817,98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58,360	4	168,26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5,185	0	12,258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9,299	0	212,72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	733	0	3,90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5,996	2	59,0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3,348	0	44,2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6,791	0	6,749	0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七	30,932	1	11,57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584	29	1,411,028	42
1XXX	資產總計		\$3,674,422	100	\$3,332,4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曉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	\$336,766	9	\$338,03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4	26,679	1	17,471	1
2150	應付票據		18,406	1	11,975	0
2170	應付帳款		137,887	4	81,2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7,733	5	108,4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889	1	38,0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6	522	0	4,762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1	202,250	5	150,48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079	7	7,414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2,211	33	757,832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14	82,509	2	37,148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1	1,186,264	32	1,118,955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0	50,274	1	49,5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6	2,420	0	5,439	0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0	73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1,647	35	1,211,801	36
2XXX	負債總計		2,523,858	68	1,969,633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619	31	1,143,619	34
3200	資本公積		178,307	5	178,300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7	1	33,2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	0	53,9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96,584)	(5)	(37,625)	(1)
	保留盈餘合計		(154,744)	(4)	49,50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17)	(0)	(8,167)	(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	(0)	(455)	0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6,618)	(0)	(8,622)	(0)
3XXX	權益總計		1,150,564	32	1,362,80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74,422	100	\$3,332,4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曉麟



經理人: 董上裕



會計主管: 張順福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563,869	100	\$836,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7及七	(489,486)	(87)	(623,427)	(75)
5900	營業毛利		74,383	13	212,817	25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81,942)	(15)	(69,588)	(8)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69,588	12	47,332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029	10	190,561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17				
6100	推銷費用		(52,739)	(9)	(77,776)	(9)
6200	管理費用		(59,516)	(11)	(74,1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24)	(11)	(51,60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38)	(1)	(528)	(0)
	營業費用合計		(177,617)	(32)	(204,098)	(24)
6900	營業淨損		(115,588)	(22)	(13,5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09	0	4,843	1
7010	其他收入		22,624	4	13,5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7)	(1)	11,189	1
7050	財務成本		(33,277)	(6)	(29,66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0,097)	(14)	(30,9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78)	(17)	(31,082)	(4)
7900	稅前淨損		(208,166)	(39)	(44,6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914	1	(11,013)	(1)
8200	本期淨損		(204,252)	(38)	(55,63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及19	-	-	6,79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4	0	27	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7及19	-	-	(3,419)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4)	(2)	22,23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	(0)	(2,23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6)	(2)	23,4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248)	(40)	(\$32,206)	(2)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79)		(\$0.4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79)		(\$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743	-	(10,74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88)	-	-	(10,68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816)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816	-	-	-	(55,632)	-	-	(55,632)
D3	113年度淨損		-	-	-	-	6,823	19,995	(3,392)	23,426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809)	19,995	(3,392)	(32,206)
D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	-	-	-	-	-	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B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293)	45,293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4,252)	-	-	(204,252)
D3	114年度淨損		-	-	-	-	-	(8,050)	54	(7,996)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252)	(8,050)	54	(212,248)
D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	-	-	-	-	-	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6,584)	(\$16,217)	(\$401)	\$1,150,56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3,619	\$178,307	\$33,217	\$8,623	(\$196,584)	(\$16,217)	(\$401)	\$1,150,5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額	(3208, 195)	(\$44, 615)	89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K00000	調整項目：			89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 010)
A20100	收益實現項目：			8900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990	-
K01000	折舊費用	17, 002	22, 057	89018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 325)
K02000	攤銷費用	1, 967	1, 942	8901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 538	528	8902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	(9, 584)
K03000	利息費用	33, 277	29, 665	8902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K04000	利息收入	(2, 409)	(4, 843)	894500	處分無形資產	-	(509)
A2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8, 599	33, 249	89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 12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	(10)	89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 350)	(203, 0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4)	-	89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 537)
A2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46)	-	89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 1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	-	897500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 982	5, 418
A26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 947	(26, 102)	8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 387	(870, 574)
K29000	未實現匯兌損失	13, 853	19, 997	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 027, 297	640, 026
K311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 201)	7, 0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 028, 478)	(475, 739)
K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	C01600	應付長期借款	245, 704	742, 685
K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 426	4, 413	C01700	應付長期借款	(126, 630)	(80, 030)
K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 900)	9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 259)	(8, 206)
K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 408)	4, 29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0)	550
K31200	存貨(增加)	(424, 688)	(714, 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 888)	(10, 888)
K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 157)	(13, 3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 508)	(32, 484)
K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735)	1, 799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 483	776, 114
K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9, 354)	(11, 578)	B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 666)	(569, 4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 569	(9, 706)	B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 984	753, 432
K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 431	70	B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 318	\$183, 9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 647	(84, 3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9, 325	87, 598				
K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 902)	(3, 774)				
K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7, 645	1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	(169)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出)	(237, 593)	(679, 505)				
K33100	收取之利息	2, 409	4, 843				
K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	(377)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出)	(235, 521)	(674, 988)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顯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曉晴

附件五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7,668,642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204,252,476)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96,583,834)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附件六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u>貳億伍千萬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u>貳億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8年0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0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3年08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7年11月0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8年10月06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6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7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4月2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2年0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1月07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0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5月3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3月04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5月18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5月19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16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8年0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0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3年08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7年11月0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8年10月06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6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7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4月2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2年0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1月07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0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5月3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3月04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5月18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5月19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16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u>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u>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06月25日</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修訂。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配合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發布修訂。
第36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3月01日 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9月30日 第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1月05日 第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15日 第4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5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 第6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7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8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 第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第10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1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 第1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06月25日	第36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3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9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1月0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配合證交所 115.3.5 臺 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配合證交所 115.3.5 臺 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以下依序移項）</u>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u>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u>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長、持股 14.05%大股東
董上裕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持股 8.01%大股東
林怡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麟居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0.01%	本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31.25%	本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37.49%	本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31.25%	本公司關係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董上裕	23%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昭玲	22%	無
	董昭瑛	28%	無
	董林美貴	27%	無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84%	本公司董事長
	吳和蓓	0.16%	無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花啟祥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上維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	本公司董事長
	歐淑伶	1%	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LCON MACHINE TOOLS CO.,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 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 第 五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

-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比例，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 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二 十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 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四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8年0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0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3年08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7年11月0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8年10月06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6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7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4月2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2年0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1月07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0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5月3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3月04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5月18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5月19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16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1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制訂之。
- 第2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 第2-1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100%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10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50%。
四、本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2-2條：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3條所訂定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由財務部評估辦理，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核決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3條所訂定之資產，如屬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應由承辦單位考慮公司之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等，並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辦理，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核決後始得為之。
三、前兩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第3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4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

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5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刪除。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12條：	前三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3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4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第14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7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17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8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8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9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20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21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22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0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23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4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5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26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8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9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0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5條、第26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31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2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33條：刪除。

第34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31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5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36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3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9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1月0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